上海申宸乐居项目员工食堂菜品物料类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选编号：【B-GD5325-01-01】）

比选人：上海申宸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使用说明

一、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比选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参选人应及时获取并回复，比选人不承担参选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二、参选人向比选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比选人的通讯联系方式书面提交。

三、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四、为节约成本，参选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复）印，并软面胶装。

五、自报名参选之日起，参选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六、比选人对比选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B-GD5325-01-01】)

1.**比选项目**

1.1服务名称：上海申宸乐居项目员工食堂菜品物料类采购

1.2比选人：上海申宸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比选类别：货物

2.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莘庄社区02单元，东至水清路，南至疏影路，西至杨水路，北至用地红线。总用地面积26232.04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为104712.99平方米，其中地上约为68314.25平方米，地下约为36398.74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5，限高60米，绿地率不低于35%。

2.3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

2.4比选范围：上海申宸乐居项目员工食堂菜品供货商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蔬果、河鲜、鲜肉、米面、调料等。

2.5资金来源：自筹。

2.6项目估算：55.44万元

2.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8质量要求：合格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参选人

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持有相关资格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1.2近三年具有1个类似业绩；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3参选人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无行贿犯罪承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比选，违反规定的，相关参选均无效，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为准；

3.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比选；

3.6被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列入黑名单且在期限范围内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以<http://www.gsdcgroup.com>查询为准。

注：（1）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菜品物料类采购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以签发落款时间为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明确反映出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业绩时间、金额、内容等），应另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3）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开选时间**

4.2凡有意参选者，请点击本页面下方的“下载附件”自行下载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如对比选文件等有疑问的可以将疑问发至邮箱sldzhb2022@163.com，比选人如对本次比选有澄清答疑将在本网站澄清答疑页面进行发布，请参选人随时关注。

**5．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9 时30 分

5.2参选文件递交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集心路168号7号楼5层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及澄清答疑在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sdcgroup.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上海申宸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集心路168号7号楼5层

联系人：余工

电话：18949826780

传真：/

电子邮件： sldzhb2022@163.com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见比选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见比选公告 |
| 3 | 建设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6 | 服务期 | 见比选公告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用 | 资质条件：见公告要求。  业绩要求：见公告要求。  司机要求： 见公告要求。  信用要求：见公告要求。 |
| 9 |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比选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比选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10 | 参选费用承担 |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参选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偏差 | 不允许 |
| 15 | 参选有效期 | 自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
| 16 | 参选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  （注明：食堂菜品物料采购）  比选人最迟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参选人和中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人不按本章相关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将被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归比选人所有：  a中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b中选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c中选人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  备注：  1、保证金的递交到账截止时间为：参选截止时间前。  2、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参选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开户名：上海申宸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  账号：458543188283 |
| 17 | 比选文件组成 | （1）比选公告；（2）参选人须知附表；（3）评审办法；（4）合同主要条款；（5）报价清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参选文件格式；（8）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相关条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8 | 参选报价要求 | 见第五章报价清单。 |
| 19 | 评选价的计算方法 | 比选时增值税税率不一致的，评选时按不含增值税报价进行评选。 |
| 20 | 参选文件组成 | 商务及技术文件：（1）参选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参选保证金（4）承诺函（5）资格证明材料（6）服务方案（7）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1）参选函（2）报价清单（3）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21 | 参选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 1份，电子文档：1份（须包含参选文件全部内容）。 |
| 22 | 参选文件编写要求 | （1）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2）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3 | 参选文件装订要求 | 1、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装订；  2、参选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3、参选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电子版（word、excel、pdf等）应放入商务文件密封袋；  4、如果参选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分装、加写标记和密封，比选人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没有按规定装订、分装、加写标记和密封参选文件拒绝接受。 |
| 24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上海申宸乐居项目员工食堂菜品物料类采购  参选人名称（报价单位）： （加盖公章）  在【2025】年【8】月【27】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25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26 | 参选文件递交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 】日【9】时【30】分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集心路168号7号楼5层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 27 | 是否进行评审结果  公示 | 是，评审结果公示将在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gsdcgroup.com/）公示。 |
| 28 |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 是，履约担保形式：现金。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之内，合同签订前，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交中选金额为5%的履约担保，中选人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
| 29 | 有效参选不足3个的情况 | 1、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参选人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参选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仅剩1家，项目流选，剩余2家时，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参选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有效参选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参选。  2、二次比选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仍不足 3 家的或初步评审后剩2家的可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
| 30 | 合同协议书签订 | 中选人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照比选文件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中选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约的，或中选人中选后要求提高价格、降低服务要求、增设合同权利、免除合同义务等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另选其他排名靠后一位的参选人或重新比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取消资格的中选人承担（如二次比选费用、人员工资、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车旅费等）。 |
| 31 | 控制价 | 本项目含税控制价为55.44万元。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商务及技术评分最低价评审法**）**

1. **评审办法**

1.1本次评审采用商务及技术评分最低价评审法，评审小组对满足2.1.1款规定要求的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2.1.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前N名的参选人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审小组对商务及技术文件入围的参选人按规定进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参选人按照参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

**2.评审程序**

**2.1参选文件评审：**

**2.1.1参选文件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

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1  商务及技术初步审标准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参选文件格式 | 参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参选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澄清答疑编号（如有）、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b.参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c.参选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供货周期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授权代理人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质量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营业执照 | 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参选人业绩 | 近三年来具有1个类似业绩 |
| 资质证书 | 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比选，违反规定的，相关参选均无效，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为准。 |
| 无行贿犯罪承诺 | 参选人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无行贿犯罪承诺 |
| 其他否决情形 | 1、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比选；  3、被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列入黑名单且在期限范围内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以<http://www.gsdcgroup.com>查询为准。  4、违反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参选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对该参选文件作否决其参选处理。**  备注：同比选公告 | | |

2.1.2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2

附表2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分值构成 | 评分标准 | |
|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企业情况  （满分10分） | 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 5分，满分10分。 | |
| 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 参选人需制定专属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保障:根据参选人为保证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和供货质量的相关承诺（如供货后发现食材不合格，如何处理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6分，由评委根据方案加0-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及响应时间承诺(针对食堂物资供应的特殊性，各参选人为了及时、顺利完成物资配送提供方案), 参选人需提供相应资料证明能够及时、顺利完成物资配送。提供相关内容的得3分，由评委根据方案加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各种突发情况或者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提供相关内容的得3分，由评委根据方案加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备注：**商务及技术文件汇总及入围原则：  汇总各评委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最终得分；汇总平均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小组将参选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下面规定确定入围名单。T≥12 N＝6；8﹤T﹤12 N＝T/2；4≤T≤8 N＝4；3≤T﹤4 N＝3;T =1时，报价文件不予开启，作否决全部参选处理；T=2时，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选单位的可竞争性，选择是否继续开启其报价文件，开启报价文件后，评审委员会发现不具备竞争性，仍然有权利作出否决全部参选的处理。  说明：1、T :通过详细评审的参选人数量；N：入围数量，N去小数位取整数，四舍五入。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参选人商务及技术文件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N名，如果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依次类推。若存在并列第N名的情况则并列第N名的报价全部开启，不拆封其余报价参选文件。  2、开启报价文件的参选人名单一经确定，报价文件开选后，后期不进行递补；开启报价文件的参选人中，如后期发现参选人存在不符合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的，应取消其报价文件评审资格，并在已开启报价文件的其余参选人中，按照报价文件评审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 |

**2.2报价文件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3。

附表3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 --- | --- |
| 2.2.1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参选文件格式 | 参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参选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澄清答疑编号（如有）、报价、税率等实质性要求；  b.参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c.参选文件未附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报价清单 | 未对“报价清单”内容、工程数量和项目排序进行修改和删减 |
| 参选报价 | 1、评选价不超过控制价95%。 |
| 其他否决情形 | 1、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  2、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报价**文件评审不予通过。** | |

**2.2.2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如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算术平均值（Bi）的90%时，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参选人以异常低价参选，其参选将被否决。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按由低到高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也相同，以电子交易系统内顺序靠前的优先。

**3.评审结果**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申宸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七莘路1819弄25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菜品及相关制作类食材，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种类：**食堂食用原料、粮油、调味品及甲方所需食堂相关菜品物料等。

**二、交货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七莘路1819弄25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海市内指定具体交货地点）。

**三、协议期限、金额及结算方式**

1.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协议期间总费用（含税）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元）。若合作期未满，总费用（含税）达人民币大写XX整（￥XX元），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乙方按照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到甲方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需将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货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确保食品的新鲜卫生，保证送到甲方食堂的肉类屠宰品符合国家《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并能够提供国家专门部门出具的检疫检验证明。蔬菜必须是新鲜蔬菜，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

2.乙方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甲方派专人验收、过秤、清点入库后签字确认，计算出每天金额，作为乙方日后结算凭证。在验收中若产生争议，双方须当天积极协商解决。

3.乙方可根据市场行情涨跌合理定价，但供货价格不得高于订单下月1日永辉超市app上的价格。

4.甲方需在每日下午18:00前以书面、微信、手机短信任意一种方式提交次日菜品需求清单、数量、要求等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每日上午8:30前，将甲方订购菜品送到甲方食堂。因食堂有突发情况需增加菜品时，乙方需在1小时内进行增补。

5.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xx元（大写：）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合同履约结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30日内甲方无息结算退还履约担保金。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承担同期同类存款利息。

2.乙方逾期供货，应承担当批次采购食材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小时，甲方有权拒收，费用不予支付。连续或累计逾期3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20%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菜品物料必须符合质量标准，提供产地来源与检测报告，若出现提供的食材短缺、品质低、有变质、或以次充好等情形，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该批次采购食材10%的违约金，连续或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20%违约金。

4.本协议权利义务禁止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确因乙方供应量不足，需向第三方采购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需直接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协议总价20%违约金。

5.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人员或就餐的第三方发生损失或伤害，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等责任，并支付当批次产品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就高执行）；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

**六、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方为处理纠纷事宜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负担。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协议中签约双方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统称联系方式）在协议期内均真实有效，如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联系方式不真实、变更未告知或一方拒收等原因导致对方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由接收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双方同意，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后续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抓好采购供应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上海申宸乐居项目员工食堂菜品物料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服务等。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上海申宸乐居项目员工食堂菜品物料类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第五章 报价清单

一、报价要求：

1、基准价以订单下月1日永辉超市app上的价格为准；

2、基准价为含税价；

3、报价税率自行填报，各参选人如不一致，按不含税价格进行评比；

4、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上楼、装卸、安装等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基准价（元） | 浮动率（%） | 报价（含税） |
| 504000.00 |  |  |
| 报价税率 |  | |

说明：报价=基准价\*浮动率，如浮动率为110%，报价=504000.00\*110%=554400.00 ；

注意：浮动率高于110%废标。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比选编号：【 】）

参选人：

参选文件内容：商务及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参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参选保证金

四、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七、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参选函

【上海申宸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对现场的踏勘及充分了解，愿意满足比选文件规定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质量为 。

2.我方承诺有效期自参选截止之日算起 日历天，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参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本次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方同意比选人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

5．（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年 【】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 选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参选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

四、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所在地 |  |
| 相对方名称 |  |
| 相对方地址 |  |
| 相对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开始日期 |  |
| 合同结束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备注 |  |

备注：类似项目根据评审办法要求自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图等）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比选编号： ）

参选人：

参选文件内容：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参选函（报价）

**二、**报价清单

**三、**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参选函（报价）

【上海申宸乐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比选文件中所述的各种因素）和对现场的踏勘及充分了解，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的参选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员工食堂菜品物料类供应。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参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参选文件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